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10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选举黄绍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新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候选人如下:

(一)选举黄绍文先生、王新利先生、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王汉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黄绍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选举熊明华先生、黄绍文先生、肖幼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熊明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选举肖幼美女士、陈玉明先生、詹伟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肖幼美女士担任召集人。

(四)选举陈玉明先生、王汉华先生、肖幼美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玉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持续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彦先生担任公 司总经理、孙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刘彦先生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易江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学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核,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黄绍文:男,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公司通讯办公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黄绍文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06,55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新利:男,1969年生,经济学博士。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部业务员、南山办事处副主任、南山支公司副经理;1996年1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营业部副经理、营业三部总经理、品质管理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2001年7月至2009年5月,先后担任香港民安保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担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 先后担任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董事、执行董事、合规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担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临时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王新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汉华:男,1964年生,教育心理学博士。198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获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获教育心理学博士。1995年至1997年,任美国盖洛普公司研究总监;1998年至2004年先后任摩托罗拉中国个人通讯部市场总监,CDMA事业部总经理,亚太区副总裁;2005年至 2012年任亚马逊中国总裁;2013 年至2014年任上海好耶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4至2018年任美国搜诺斯公司中国总裁。2011年至2019年任海尔电器香港上市公司(01169)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兰亭集势(LITB)独立董事。

王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詹伟哉: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担任教师、系团总支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 月至2005年3月,在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6 年12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 在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 在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武汉大学经管学院客座教授,华中师范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外兼职导师。现兼任长盈精密、维业股份、紫建电子独立董事等职位。

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肖幼美:女,1955年生,在职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四分厂统计核算主任科长;1989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深圳市第三、四、五届、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五届、六届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局专家顾问;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七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

肖幼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200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会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明华: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2005年在微软公司工作,负责网络浏览器、窗口系统及MSN的产品管理工作,并创建了MSN中国开发中心;2005年至2013年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本 (一间专注于投资美国及中国具有全球跨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公司之风险投资公司)之创始人兼董事长。

熊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3年至今为七海资本之创始人兼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玉明: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先后担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科长、副处长;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 1993年1月至199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 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副行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深圳商业银行行长;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先后担任东亚银行 (中国)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总行机构管理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11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彦: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历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第一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联通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大分销副总裁;2016年至今,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大分销总裁。2018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彦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79,24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易江南:男,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博士,中共党员,北京邮电大学特聘企业导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江南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60,065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学同:男,1971 年生,CPA,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95年至2000年在广东金正集团先后任成本会计、会计主管和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5年在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合伙人;2005年至2008年在北京链家控股集团任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4年在北京远洋投资集团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7年在北京通盈投资集团任财务副总裁(CFO);2017年至2018年在亚星集团任财务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8年至2019年在精英集团任集团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学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海龙: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兰斯高等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3月至1999年6月在沈阳都瑞轮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1年在LG电子沈阳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法国兰斯高等工商管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在裕华集团任总裁助理;2003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2日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国际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8月26日起任公司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海龙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52,980股,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10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选陈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陈 力:男,1964年生,1985年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2002-2003年通过中山大学与英国曼切斯特大学合作EMBA高级培训班;1994-2010年任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2012年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任宝能集团副总裁;2013-2014年任香港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2016年任香港首华财经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2017任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起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7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3,8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1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鑫科铜业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内与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52,720.92万元,总负债122,271.26万元, 净资产130,449.66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48.38%;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4,364.73万元。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7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披露了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业亨通”)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青青、刘源贷款合同纠纷事宜申请强制执行事宜,并就该强制执行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持有本公司176,959,4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披露了天津大业亨通和船山文化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船山文化已经按照和解协议自动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天津大业亨通书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分院”)申请结案,伊犁分院已就上述案件出具《结案通知书》。

近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125-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959,400股已被伊犁分院解除司法冻结。

上述股份仍全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且被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76,959,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解冻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176,959,400股
持股比例	9.8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6,959,4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3%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76,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76,39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76,3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XX)	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3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381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38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6,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1,076,3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564,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国强、宋海英已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记票且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8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业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1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董事、总经理邱业致女士,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94,13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9%)。

公司今日收到邱业致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盘,邱业致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邱业致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30日	6.11	5.40-6.18	7,794,130	0.59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减持股份来源:

邱业致女士持有的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及其上述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邱业致女士于2015年自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其公司在前述增持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业致	31,176,518	2.34	23,382,388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4,130	0.5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82,388	1.76	23,382,388	1.76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东方精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东方精工的公司治理架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邱业致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振兴投资基金”)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4,881,241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鉴于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期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份来源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9.57	12,440,610	0.99%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3,230,814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产业振兴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71,424	5.28%	53,230,814	4.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产业振兴投资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8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95,333,73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66%)。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近日收到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的《关于计划减持东方铁塔股份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汝州顺成持有本公司股份95,33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该次重组”)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原因:偿还公司业绩补偿款。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比例及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超过12,440,620股。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汝州顺成就该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已于2019年10月30日履行完毕)

(2)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者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但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方铁塔股份的58.33%的部分 (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 则为58.33%的部分中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扣除后的股份数应大于零) 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上款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汝州顺成承诺履行情况

汝州顺成关于该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得到了积极履行。具体履行情况详见2021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之“二、(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3、汝州顺成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东方铁塔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三)汝州顺成不属于东方铁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东方铁塔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汝